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續期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之公告，有關續約，其中包括 Copthorne (作為業主) 與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訂立若干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 5 號華盛中心之物業租賃協議 (其後有一租賃協議根據部分退租協議作出修訂及更改 (「修訂租賃協議」)，詳情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7 日之公告 (「2017 年 1 月公告」)。

董事會公告 Copthorne 與南華傳媒管理訂立 2018 租賃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續租為期兩年。

租賃協議之續期

2018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2018 租賃協議(A)

合約方：Copthorne (作為業主)
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租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為期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香港柴灣豐業街 5 號華盛中心 3 樓 A 及 B 室

租金：每月租金 75,816.00 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儲備基金及水電費用)

免租期：一個半月

2018 租賃協議(B)

合約方 : Copthorne (作為業主)
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租期 :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為期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 : 香港柴灣豐業街 5 號華盛中心 12 樓 B 室

租金 : 每月租金 29,25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儲備基金及水電費用)

免租期 : 一個半月

租賃協議續期之理由及裨益

載於 2018 租賃協議之物業租金乃由相關合約方參考現行相近物業(包括面積及位置)之市值租金, 並以公平磋商而達成。

2018 租賃協議之物業為投資物業以取得租金收入。2018 租賃協議之續期為本集團提供沒間斷而穩定之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18 租賃協議 (a) 此等交易項下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b) 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 及(c)此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合約方之關係

Copthorne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亦為南華傳媒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因此, 南華傳媒管理為吳先生之聯繫人, 故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南華傳媒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就釐定 2018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約定之已收取或應收年租金。總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其合計四海租賃協議及 2018 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最高應收總年租金為 450 萬港元。

本公司及南華傳媒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南華傳媒管理從事提供管理業務予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者，吳先生為南華傳媒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 14A.12(c)條南華傳媒管理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據上市規則 14A.07(4)條南華傳媒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8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 2018 租賃協議，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吳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四海租賃協議，其詳情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公告。

鑒於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四海租賃協議及 2018 租賃協議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全部計入作為合併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以符合適用的關連交易之合規要求。

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根據單就上述 2018 租賃協議之年租金計算均少於 0.1%，此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全面豁免及合併持續關連交易參照四海租賃協議及 2018 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最高總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 0.1%但少於 5%，此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中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吳旭茉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亦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及南華傳媒管理之董事。基於前述吳旭茉女士及吳旭峰先生與吳先生(南華傳媒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已於就考慮及董事會決議訂立 2018 租賃協議放棄其投票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相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phorne」	指	Cophorne Holdings Corp.，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四海租賃協議」	指	具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之公告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部分退租協議」	指	具2017年1月公告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南華傳媒管理」	指	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2018租賃協議(A)」	指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作為租客）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A及B室，其條款大致等同修訂租賃協議
「2018租賃協議(B)」	指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作為租客）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12樓B室，其條款大致等同雙方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2018租賃協議」	指	2018租賃協議(A)及2018租賃協議(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女士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甘耀成先生。